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自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訂定施行，配合電業法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可辦理電能直轉供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對用電大戶義務相關規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為鼓勵業者同步辦理直轉供事宜及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以縮短業者整體申請期程，目前憑證中心平台已完成建置，可提供申請人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再生能源憑證申請作業，並按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費用。又為與「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名稱一致，爰修正本作業程序名稱為「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並修正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應檢附之文件，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已可確認設備所有權人，爰刪除設備所有權人證明文件之規定；為加速再生能源憑證申請進度，增訂申請人尚未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前，可先行檢附再生能源發電業籌備創設與擴建許可函或設備同意備案文件等，並於取得後再行補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配合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修正，增訂評鑑費收取作業流程；修正現場查核之缺點判定原則及作業方式；增訂申請人經補正發電設備登記證明文件後，始得進行憑證核發作業，逾期未補正者判定不符合。（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依再生能源憑證設備供電方式，修正電量數據回傳方式；增訂自發自用採餘電躉售者，電量登錄方式；修正採併網型直供或轉供電能者，應檢附輸配電業者之繳款通知單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作為電量登錄依據；增訂電量數據逾期未回傳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增訂憑證審查費之作業程序，為便利申請人繳納審查費，申請人得預繳納當年度憑證審查費。（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增訂再生能源憑證設備定期追蹤查核年限；修正申請人無法配合現場查核或經查核確認有主要缺點者，即停止電量累計，須經複查符合後始得重新登錄電量。（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為避免申請人重複提交相同文件，爰修正申請憑證讓與時應檢附文件，並增訂向受讓人計收服務費。（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七、修正再生能源憑證使用或宣告後向憑證中心辦理登錄之期限，並增訂對經使用或宣告憑證仍讓與受讓人之處置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一點）